

第三十三章

債務證券

國營機構

序言

- 33.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營機構所發行僅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本章所詳述的修訂及例外情況外，第二十二至三十章(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國營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

上市資格

- 33.02 上市規則第23.06條所指的三個財政年度應理解為指兩個財政年度。
- 33.03 上市規則第23.07條不適用於國營機構。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要求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就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呈交一份會計師報告(參閱上市規則第24.02條)。在該情況下，上市文件應包括或附加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財政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除非上市文件包括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期間不得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九個月結束)及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當證據以證明自申報會計師上一申報期間結束以來，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的不利轉變，否則如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本交易所一般不會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3.04 上市規則第24.11(3)(b)及(c)及(7)條不適用於國營機構。

上市文件

- 33.05 國營機構可省略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34、35、36、37(2)至(7)、38、40、41(2)、(3)及(4)、44段及第49至52段及(如屬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國營機構)第42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國營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33.06 附錄一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 33.07 國家機構對擔保或承擔發行人責任的程度(如有)，及其股本(或相當於股本的資本)詳情，以及該等股本(或相當於股本的資本)中由國家機構或國家機構的區域或地方機關實益擁有的數額資料，均須列明。